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万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 股	是否为 补充质 押	质押起始 日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质押用 途
孙清焕	是	2,680	3.75%	2.10%	是 (高管限售 股)	否	2020年1 月17日	2021年1 月16日	红塔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支持木 林森生 产经营
合计	-	2,680	3.75%	2.10%	-	-	-	-	-	-

2.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本次质押 前质押股 份数量 (万股)	本次质押 后质押股 份数量 (万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数量 (万股)	占已质押股 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数量 (万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孙清焕	71,542.06	56.02%	47,077.20	49,757.20	69.55%	38.96%	32,557.20	65.43%	21,099.35	96.85%
合计	71,542.06	56.02%	47,077.20	49,757.20	69.55%	38.96%	32,557.20	65.43%	21,099.35	96.85%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50%的说明：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孙清焕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7,48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4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52%，对应融资金额 16.60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40,157.2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44%，对应融资金额21.40亿元。孙清焕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孙清焕先生自有及自筹资金，其具有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

3. 孙清焕先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孙清焕先生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孙清焕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